

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國民小學教師職務暨課務編配要點

108年09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112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依111年1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9663000號函「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貳、目的：為校務發展及行政運作並尊重教師個人意願及專長，合理編配教學課程，發揮教師專業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藉此健全本校級、科任課務編置制度，兼顧行政流暢運作，以期維護教師之權益及校務推動之正向發展。

參、組織：成立「課務編配小組」：本校課務編配小組人數為13人，由教務主任、教學組長、科任教師代表3人、各學年代表6人及教師會代表1人(無則免)，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教師及科任互選，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肆、編配須知：

一、本校編制：

(一)依高雄市國小處組數編制原則，二十五班以上者，設四處(室)及十三組。

(二)處室主任不得兼任導師，各組長以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由處室主任依據處室需求與參酌教師專長，提出建議名單陳請校長核示聘任。

(三)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二十五班以上者，應置資訊組(含於組長數內，組別名稱本校自行調整之)。

(五)每班級設置導師一名，由教師兼任，學校教師有兼任導師義務。

(六)學年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由各學年、各領域全體教師分別推選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授課節數：依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高市教小字第11039663000號函：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辦理。(附件一)

伍、編配原則：

一、先請教師填寫「任課、職務與教師專業成長意願調查表」，再經教務處彙整後，提出導師及專任教師人數與意願調查統計，送課編小組討論編置(教務處或由課編小組選任人員編組，得提出建議草案供課編小組參酌)。

二、專任教師需具有專長或資格。專長調動(例如英語、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自然科學、本土語言、體育、資訊)到任教師，依其專長優先編配；其他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提出申請，另需配合各處室所提之發展特色團隊項目，送課務編配小組審議。

三、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因此先確認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人員後，討論其餘專任教師及導師課務編排，若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未能確定，則移入課編選填程序處理。

四、升二、四、六年級之導師，非有特殊狀況，以不選填意願及不調整教學職務為原則。

五、教師於該年段連續任滿4年以上即應參加級務編配；課編小組依據連續任教年段時間(但當年度已被課編者，若回任原任教年段其連續任教時間則累計，並自本要點108年09月12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實施後開始採計)、教師意願與專長、本校及他校服務總年資、任教年段適切性、對學校特殊貢獻、特殊原因需求、教師年齡等因素，透過小組討論與決議後公告實施(意願相同時考量連續任教年段時間、本校及他校服務總年資、任教年段適切性、對學校特殊貢獻、特殊原因需求、教師年齡等因素)。

- 六、本校教師因生病、受傷請延長病假並且領有重大傷病卡，得於課編導師時優先選填或課編擔任專任教師(以復職新學年度為限)。
- 七、有特殊狀況之教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課編小組討論，得於課編導師時優先選填或課編擔任專任教師。
- 八、卸任現兼本校行政職務教師(滿二年)，得於課編導師時優先選填或課編擔任專任教師。
- 九、屆退教師得於課編時優先選填，得於課編導師時優先選填或課編擔任專任教師。唯使用本條款時，需於兩年內符合退休資格，並僅能使用壹次，若未辦理退休，則於下次該年段課編時優先參與課編。
- 十、調整任教年段方式除參酌個人意願外，若教師於高年級任教二輪(二屆畢業班)者，須調整至其他年段(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但若自願留任的教師可繼續留任，中低年段之調整方式則與曾經任教經驗為原則。
- 十一、欲擔任中低年級導師需有 36 小時之綜合領域研習，方可選填。
- 十二、代理教師以不兼任行政職務為原則。
- 十三、本要點所稱年資均包含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借調教育局等期間。

陸、排序原則：

- 一、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加併任高年級總年資，長短排序。
- 二、本校年資長短比序，長短排序。
- 三、教師服務總年資比序，長短排序。
- 四、教師的年齡比序，長幼排序。
- 五、學校的特殊貢獻度(課務編配小組認定)。

柒、作業流程：

- 一、編配作業順序：主任→組長/兼任行政(如午餐執事、資訊秘書)→專任教師→行政遺缺/導師→轉任教師/新到任本校教師。
- 二、選填順序：參與課編之高年級教師回任高年級選填→屆退教師選填→因病教師選填→特殊需求教師選填→卸任現兼本校行政職務教師選填；剩餘教師依本要點之第陸點排序原則進行分段選填，分段選填順序如下：
 - (一)開兼任行政教師缺，請參與級課務編配之教師選填，並依編配要點之排序原則將兼任行政教師缺額補滿。
 - (二)開出高年段缺額，請參與級課務編配之老師選填，並依編配要點之排序原則將高年級缺額補滿。
 - (三)再開出中低年段之缺額，請參與級課務編配之老師選填，並依編配要點之排序原則將缺額補滿。

捌、作業時程：

- 一、二～三月：確認行政處室各處組人選、教師填寫任課、職務與教師專業成長意願調查表。課發會參酌教務處彙整資料，由課編會審議專任教師名單。
- 二、三～四月：由課編小組討論並決議編置缺額分配及次學年度各學年導師及各參與課編之名額。唯當年度若有教師提出市內介聘或本校有市內介聘缺額時，須待市內介聘結果確定後再進行第1次編配。
- 三、四～六月在職教師編配、新進教師編配。
- 四、六～八月在職教師、新進教師補編配、代理與代課教師編配。
- 五、實際作業時間配合市府相關作業時間與首長更動等因素彈性調整，盡量以不影響正常運作為原則。作業時程製表如下：

時間	二～三月	三～四月	四～五月	五～八月
人員	教務處 兼任行政人員 在職教師	兼任行政人員 在職教師	在職教師(補) 新進教師	在職教師 新進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內容	◎確認行政處室各處組人選。 ◎教師填寫任課、職務與教師專業成長意願調查表。	◎確認組長與兼任行政教師。 ◎決議編置缺額分配與參與課編名額。 ◎唯當年度若有教師提出市內介聘或本校有市內介聘缺額時，須待市內介聘結果確定後再進行第1次編配。	◎第1次編配。 ◎第2次編配。 (在職教師編配，新進教師編配)	◎第3次級務編配。 (在職教師補分發、新進教師分發，代理代課教師級務分配)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

節數 班級數 職稱	12 班以下	13 班至 24 班	25 班至 36 班	37 班至 60 班	61 班以上
主任	3	2	1	1	1
組長	14	13	12	11	9
專任教師	20				
導師	16				
附註	<p>一、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以總班級數計算。</p> <p>二、導師兼任組長每週實際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2 節。</p> <p>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不得少於 1 節。</p> <p>四、藝術才能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p> <p>五、各項兼辦行政職務教師減課節數如下：</p> <p>(一)24 班以下者，應置資訊教師/資訊執秘一人，比照組長排課，25 班以上者 應置資訊組，或設資訊教師/資訊執秘一人，比照組長排課；倘由具資訊專 長之主任、組長兼辦者，每週得再酌減 2 至 4 節。40 班以上者得增置資訊 秘書一人，每週得酌減授課 2 至 4 節。</p> <p>(二)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以 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其授課時數，規定如下：</p> <p>1.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 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並不得超鐘點。</p> <p>2. 兼任輔導教師每週減授 2 至 4 節，並以不超鐘點為原則。</p> <p>(三)教師兼辦午餐業務：</p> <p>1. 自設廚房，無營養師編制，教師兼辦午餐執行秘書，比照組長排課，但 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2-4 節。</p> <p>2. 有營養師編制、被供應或委外辦理營養午餐學校，得設午餐執行秘書 1 名，並酌減授課 3-4 節，但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組長再兼辦者，每週 酌減授課節數 1-3 節。</p> <p>(四)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圖書館專業人員由教師兼辦者，每週得 酌減授課 2 至 4 節。由組長兼辦者，每週得酌減 1 至 2 節。</p> <p>(五)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減授總節數：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 9 節，13 班-24 班 11 節，25 班-47 班 14 節，48 班以上 17 節。</p> <p>六、除發展學校特色團隊與協辦行政業務之減課節數得於上開總節數範圍內由各 校議定彈性運用外，其餘各項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減課節數不得挪用。</p> <p>七、依本表規定得減授課之教師，減課後之授課節數為其基本授課節數。</p> <p>八、上開授課節數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 力實施要點」共同執行，未來教育部計畫中止，將回歸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高 市教小字第 10833629500 號函修正之附表一規定。</p>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課稅方案）

班 別		職 稱	每週授課節數
身心障礙類	集中式 特殊教育班	導師	18
		專任教師	18
	分散式資源班	導師	16
		專任教師	18(含交通節數1節)
	巡迴輔導班	導師	16(含交通節數1節)
		專任教師	18(含交通節數1節)
資賦優異類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8
		導師	16
附註	<p>備註</p> <p>一、本表所稱特殊教育班，指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p> <p>二、特殊教育班教師每節授課分鐘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特殊教育組長優先由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二) 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普通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 因兼任行政職務所減授節數，由兼任、代課等方式補足之。</p> <p>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因學生學習需要，與普通班教師交互支援教學者，應以一節換一節之方式補足授課節數，且不得超過其授課節數二分之一。</p> <p>四、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合計超過該班每週上課總節數部分，應依學生能力以分組教學、協同教學等方式補足。</p> <p>五、本市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比照同一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班教師。</p>		